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创造与运用

第三章 保护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

第三条【基本要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滥用知识产权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知识产权统筹与议事协调机制，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强化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科技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工作。

版权、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法负责著作权的保护和促进工作。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和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卫生健康、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

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区域协同】扎实推进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交流协作，促进信息互通、经验互鉴、执法互助、证据互认。高质量融入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发展大局，建立知识产权一体化推动产业发展机制。深化促进纺织产业区域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合作，实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纠纷多元化解有效衔接。

本市应当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国际化水平。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第七条【文化氛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

第八条【表彰奖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

第二章 创造与运用

第九条【协同发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推动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服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重点加强原创性技术、引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第十条【专利创造】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开展技术研发并依法向国内、国外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对其技术价值、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提升知识产权申请质量。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政策，瞄准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区块链等前沿领域，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培育高价值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加强前瞻布局和战略储备。完善市、县（市、区）上下联动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第十一条【版权登记】版权部门应当采取激励措施，鼓励和支持作品创作和传播，引导著作权人依法进行著作权登记。鼓励版权服务机构建设基于时间戳、区块链技术的版权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版权资产评估体系，引导本辖区内组织与个人加强版权资产管理，推动版权业态融合发展。

第十二条【商标品牌战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战略，开展商标品牌管理规范化工作。支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和运用，培育区域公共品牌。

第十三条【地理标志】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建立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区域特色产业、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第十四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鼓励本市辖区内组织和个人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五条【植物新品种】激励育种创新，鼓励和支持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促进植物新优品种的研发、转化与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专利奖】市人民政府设立南通市专利奖，对在本市实施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专利项目或者本市优秀发明人给予奖励。

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本辖区专利奖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江苏省专利奖的本市权利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知识产权强企】建立知识产权强企梯次化培育体系，推动创新主体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加强核心知识产权布局与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

指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总监制度，设立知识产权总监岗位，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战略协同推进机制，将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效融合，将知识产权转化为标准，培育标准必要专利。

第十八条【知识产权金融】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知识产权领域金融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

鼓励商业银行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为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提供更多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产品。支持重点企业依托知识产权许可、质押等多种方式形成南通特色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

第十九条【知识产权转化】加强对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指导。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对技术研究取得的专利成果提供原型制造、性能测试、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验证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第二十条【知识产权运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当成立或者明确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管理机构，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引导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建立存量专利盘活激励机制，构建覆盖专利“全生命周期”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鼓励对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实施开放许可。

落实国家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

第三章 保护

第二十一条【保护体系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推动建立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第二十二条【保护载体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支持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健全知识产权预审、确权、维权、专利导航、信息公共服务等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推进县（市、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县（市、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乡镇（街道）、重点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

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区域、产业特色申请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第二十三条【重点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健全商标保护制度，将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易被侵权假冒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加强商标保护，制止商标侵权行为。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打击力度。

版权、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监管，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发布的预警名单，及时作出预警提示。推动新业态新领域版权保护，完善网络视听、电商平台等领域保护措施。

海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权利人依法将其拥有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向海关总署备案，防范或者制止侵权货物进出境。

第二十四条【行政裁决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指导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队伍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依法委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承办本区域内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工作。

第二十五条【行政保护创新】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对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鼓励引入简易程序、独任审理等制度。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第二十六条【知识产权审判】人民法院应当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坚持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精准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治理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推进“分调裁审”改革，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强化诉讼源头治理，遏制恶意诉讼、虚假诉讼。

支持设立南通知识产权法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功能建设，发挥专业化审判作用。

第二十七条【知识产权检察】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法律监督，强化民事、行政、刑事、公益诉讼“四检合一”检察职能，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

第二十八条【商业秘密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机制，通过制定管理规则、采取技术措施、签订保密协议、开展风险排查、加强教育培训等方式建立自身商业秘密合规体系。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应当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商业秘密管理，统一证据标准和执法司法尺度。

第二十九条【保护联动机制】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健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案件信息双向通报、日常工作联络会商等制度。

第三十条【司法确认】知识产权纠纷经过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一条【数据保护】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依法对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进行保护。

第三十二条【重点产业保护】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学艺术、传统知识与老字号的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引导和支持相关主体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传承和创新发展。

第三十三条【展会保护】展会主办方应当建立并落实参展项目知识产权报备制度，加强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开展展前知识产权风险提醒，落实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与参展方签订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约定的合同。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展会主办方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及时处理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第三十四条【电商平台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信息核验义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技术调查官与鉴定】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选聘技术调查官，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

支持符合知识产权鉴定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对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仲裁、调解等的专业技术支撑。

第三十六条【知识产权公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公共存证登记平台，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公证机构依托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为知识产权维权取证等提供公证服务。

第三十七条【地理标志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大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加强地理标志监管保护，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的利益分享。

第三十八条【典型案例发布】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司法保护状况以及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等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消除隐患提供指引。

第三十九条【多元解纷】司法行政部门应会同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支持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仲裁专业化建设。引导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仲裁条款，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第四十条【海外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构，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开展重点产业领域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四十一条【合规承诺】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制度。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政府采购、申请政府资金、参评政府奖项等活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相关产品、服务或者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鼓励市场主体在交易、投资、合作等市场活动中，作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并约定违反相应承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投诉举报】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集中处理平台，向社会公开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和方式。对于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服务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性要求，制定和发布公共服务清单、标准和流程，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政策指导、维权咨询、信息共享等“一站式”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加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第四十四条【服务业发展和集聚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集聚化与国际化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应当围绕重点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大数据运用、法律服务等全产业链服务。

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构建区域特色服务体系。

第四十五条【服务业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健全自律制度。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服务活动。

第四十六条【代理行业监管】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完善专利代理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代理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提升专利代理信用计分和等级。

第四十七条【专利导航】支持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专利信息分析与利用，推动专利导航成果应用和共享，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提供指引。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行或者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

第四十八条【知识产权评议制度】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涉及知识产权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对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侵权风险等作出评价。

第四十九条【上市企业风险排查】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引导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判断，提前排除拟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促进企业上市。

第五十条【人才培养】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机制，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江海英才”，培育和引进战略规划、品牌运营、维权保护等知识产权高端人才。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体系建设与对外交流，推进建立南通市知识产权智库联盟。

第五十一条【知识产权意识培养】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知识产权纳入中小学生素质教育，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建设，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意识。

鼓励与支持本市辖区内的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支持建立知识产权青年训练营，培养知识产权人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侵权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有法律责任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无资质代理】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未按国家规定取得专利代理资质的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骗取资金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骗取资金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利奖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撤销奖励，收回奖金、奖品，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拒不履行法律责任】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作出认定侵权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后，侵权人拒不履行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再次提出处理请求的，依法对侵权产品以及相关生产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并依法作出没收等行政处罚决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五十六条【管理部门法律责任】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擅自披露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